



危险物品专家组（DGP）

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3年11月13日至17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1： 国际民航组织危险物品的规定与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的协调统一
（编号：REC-A-DGS-2025）

1.2： 如有必要，拟定对《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Doc 9284 号文件）的修订提案，以便纳入 2025 年—2026 年版

危险物品专家组工作组 2022 年会议（DGP-WG/22）和 危险物品专家组工作组 2023 年会议（DGP-WG/23） 制定的对《技术细则》第 1 部分的修订

（由秘书提交）

摘要

本工作文件载有危险物品专家组工作组于 2022 年（DGP-WG/2022）和 2023 年（DGP-WG/2023）制定的对《技术细则》第 1 部分的综合修订草案，目的是：

- a) 反映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2022 年 12 月 9 日，日内瓦）上作出的决定；
- b) 便利运输或国家监督；和
- c) 处理与锂电池相关的问题。

请危险物品专家组同意本工作文件中的修订草案。

第 1 部分

概论

...

第 1 章

范围和适用

...

1.1 一般适用范围

...

对有关电池规定的修订

DGP-WG/23 报告第 4.4.1.5 段:

1.1.5 一般性例外

1.1.5.1 除了 7; 4.2 中规定的情况外, 本细则不适用于由航空器载运的以下危险物品:

...

h) 置于作为货物运送的超重行李物件之内的危险物品, 条件是:

- 1) 超重行李是由旅客本人或以其名义作为货物托运的;
- 2) 危险物品只能是按照 8;1.1.2 规定允许在交运行李中运输的危险物品;
- 3) 超重行李标有“Excess baggage consigned as cargo (超重行李作为货物托运)”的字样。

i) 装有锂电池、附着在或置于包装件、合成包装件或集装器的数据记录器和货物追踪仪, 如满足以下条件, 则无需遵守本细则中的任何规定:

- 1) 运输过程中, 数据记录器或货物追踪仪必须在用或打算使用;
- 2) 每一电池芯或电池必须满足第 2 部分 9.3 a)、e)、f) (如适用) 和 g) 中的规定;
- 3) 对于锂离子电池芯, 瓦时额定值不超过 20 Wh;
- 4) 对于锂离子电池, 瓦时额定值不超过 20 Wh;
- 5) 对于锂金属电池芯, 锂含量不超过 1 克;
- 6) 对于锂金属电池, 累计锂含量不超过 1 克;
- 7) 任何包装件或合成包装件之内或其上的数据记录器或货物追踪仪的数量不得超过跟踪或收集特定托运货物的数据所需的数量;
- 8) 数据记录器和货物追踪仪必须能够承受运输过程中通常遇到的冲击和负载;
- 9) 这些装置不得产生危险的热量释放; 和

10) 这些装置必须满足规定的电磁辐射标准，以确保装置的运行不会干扰航空器系统。

注：如果按照包装说明 967 或 970 的规定，将数据记录器或货物追踪仪作为托运货物交由运输，则本例外不适用。

...

1.3 标准的适用

在要求适用一条标准的情况下，如果该标准与本细则之间有任何冲突，本细则优先。该标准中与本细则不相冲突的要求，必须按规定予以适用，包括在该标准中作为规范加以提及的任何其他标准或某项标准某一部分所含的要求。

为与联合国协调一致的修订

DGP-WG/23 报告第 4.1.2.1.2 段：

《联合国规章范本》，第 1.1 章，1.1.1.7（参见 ST/SG/AC.10/50/Add.1）

注：标准提供了如何满足本《细则》规定的细节，并可包括本《细则》规定之外的要求。

...

第 3 章

一般说明

...

3.1 定义

...

为与联合国协调一致的修订

DGP-WG/23 报告第 4.1.2.1.2 段：

《联合国规章范本》，第 1.2 章，1.2.1（参见 ST/SG/AC.10/50/Add.1）

危险物品安保 在航空器上运输危险物品的运营人、托运人和其他人采取的措施或预防措施，以尽量减少可能危及人员或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的盗窃或滥用。

充装率 指在 15 °C 下装入封装工具的液体或固体体积与准备好待用的封装工具的容积之比，以%表示。

设计 对运输放射性物质而言，对根据 2;7.2.3.5.1 f) 被列为例外的易裂变材料、特殊形式的放射性物质、低弥散性放射性物质、包装件或包装所做的能使这些物品被充分识别的描述。该描述可包括规格、工程图纸、证明符合监管要求的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

《试验和标准手册》 即联合国出版的《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七八修订版（ST/SG/AC.10/11/Rev.7.8和第1次修订）。

...

《规章范本》 题为《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的联合国出版物第二二三修订版（ST/SG/AC.10/1/Rev.22.3）。

...

回收塑料 是指从使用过的工业包装回收的、经洗净后准备用于加工成新包装的材料。用于生产新包装的回收材料的具体性质必须定期查明并记录，作为国家有关当局承认的质量保证方案的一部分。质量保证方案必须包括正常的预分拣和检验记录，表明每批回收塑料都有与用这种回收材料制造的设计型号一致的正常熔体流率、密度和拉伸屈服强度。这必然包括了解回收塑料来源的包装材料以及了解这些包装先前的内装物，如果这些先前的内装物可能降低用该回收材料制造的新包装的性能。此外，包装制造商质量保证方案必须包括对每批回收塑料制造的包装进行第 6 部分第 4 章中的机械设计型号试验。在这一试验中，堆码性能可通过适当的动力压缩试验而不通过静力载荷试验检验。是指从使用过的工业包装或从经过预分拣和准备的其他塑料中回收的材料，可加工成新包装，包括加工成中型散装容器。用于生产包括中型散装容器在内的新包装的回收材料，其具体特性必须得到保证和定期记录，此为主管部门承认的质量保证方案的一部分。质量保证方案必须包括适当的预分拣和检验记录，能表明每批回收塑料都成分均匀，与用这种回收材料制造的设计类型的材料规格（熔体流动速率、密度和拉伸性能）一致。质量保证信息必须包括作为回收塑料来源的原塑料的信息，在先前的使用可能降低用该回收材料制造的新包装（包括中型散装容器）的性能时，还必须包括这些原塑料的先前使用（包括先前内装物）信息。此外，《细则》6.1.1.3 中规定的包装或《联合国规章范本》6.5.4.1 中规定的中型散装容器的制造商质量保证方案必须包括对每批回收塑料制造的《细则》第 6 部分第 4 章中的包装或《联合国规章范本》6.5.6 中的中型散装容器进行机械设计类型试验。在这一试验中，堆叠性能可通过适当的动态压缩试验而非静态载荷试验检验。

注：ISO 16103:2005 “包装 — 危险物品运输包装件 — 回收塑料”规定了批准使用回收塑料须可遵循程序的补充指南。本准则是根据用再生塑料材料制造桶和罐的经验制定的，因此可能需要作出修改，以适合用再生塑料材料制成的其他类型的包装、中型散货箱和大型包装。

...

第 4 章

危险物品培训

...

为便于运输或国家监督的修订

DGP-WG/22 报告第 4.3.5 段：

4.4 培训和评估记录

- 4.4.1 用人单位必须保持人员培训和评估记录。
- 4.4.2 培训和评估记录必须包括：
- a) 受训人员姓名；
 - b) 最近一次完成培训和评估的月份；
 - c) 符合培训和评估要求的培训和评估资料说明、复印件或参考资料；
 - d) 说明提供培训和评估的单位名称及其他信息（如注册地址）；和
 - e) 表明人员已被评估为合格的证据。

...

— 完 —